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09000000E_1140105825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05825_send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檢送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09:03:16